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斌
绿景控股、上市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02
广州天誉、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余斌控制的企业
上海纪辉	指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余斌拟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 62,272,476 股股份以及接受上海纪辉委托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报告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余斌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做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权益变动方余斌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绿景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余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目 录.....	3
绪 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6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7
4、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7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8
6、核查意见.....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10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10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0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主要协议.....	11
（四）核查意见.....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一）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12
（二）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1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13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3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1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1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的核查	1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15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6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7

绪 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概要如下：余斌先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62,272,476 股股份；同时，余斌先生接受上海纪辉本次发行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的全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斌先生将直接持有绿景控股 62,272,476 股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通过接受上海纪辉持有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绿景控股 219,136,94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绿景控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9.90%。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斌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余斌先生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余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50210****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103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阳街103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999年至今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商品贸易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211单元	直接持股90%，欧阳嘉持股10%
2004年至今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	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N 11 Bermuda（百慕大）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63.98%
2007年1月至今	绿景控股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05房	间接持股22.6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517X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9 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邮编：	510602
电话：	020-22082733
传真：	020-22082733

4、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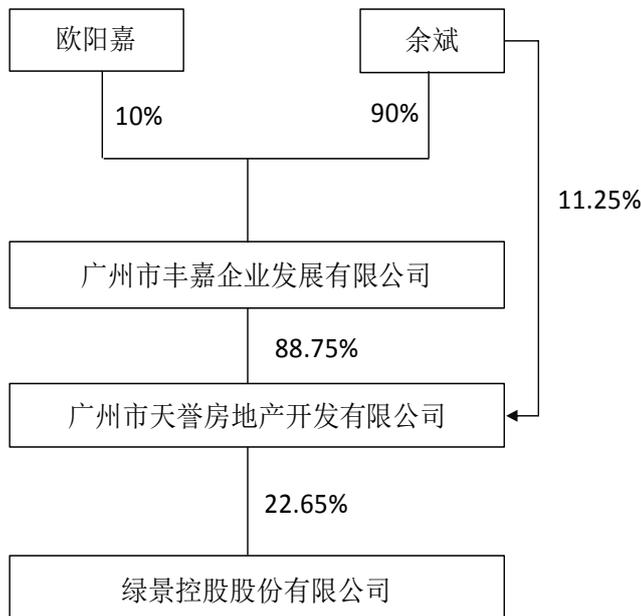
广州天誉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告期内没有在开发与销售项目。广州天誉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9,234.31	23,889.46	10,115.74
净资产	7,523.94	8,762.10	9,401.27
资产负债率	18.52%	63.32%	7.06%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7.04%	-13.18%
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238.29	-639.18	-1,238.79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数据已经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注：余斌与欧阳嘉为夫妻关系。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自的基本情况信息，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欧阳嘉持股 10%	商品贸易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誉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广州市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务服务业
深圳前海易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基金管理
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永州天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旅游投资开发、经营，农业开发，建材销售
南宁天誉誉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对建筑业、酒店业的投资，房

		地产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	房地产业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对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
广州市天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创豪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业
广州市天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商业服务业
广州恒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投资控股
徐州天誉誉浚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0%	房地产业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8.98%	各类财产、股权、抵押物、产权、艺术品等的拍卖
Sharp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树辉国际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Grand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宏宇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98%	投资控股
Skyfa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天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向集团实体提供管理服务
Graceful China Limited (誉华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集团库务
Yongli Projec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Fine Luck Group Limited (晴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Yaubond Limited (友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物业发展
Moon City Holdings Limited (满都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Mass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众欣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Fortunate 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Guangzhou Zhoutouzui Development Limited (广州洲头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1.61%	投资控股
Smart Aim Investments Limited (兴名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注销中)
Solar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日领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Long World Trading Limited (朗汇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Trenco Holdings Limited (创豪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Lead Wealth Group Limited (立富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Waymax Investments Limited (伟万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物业投资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其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香港联交所	0059.HK	天誉置业	直接持有天誉置业 228,364,000 股； 间接持有 1,445,664,407 股，合计持有 1,674,028,407 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 63.9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出于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从而通过现金认购及接受上海纪辉的表决权委托稳定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绿景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事实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权益变动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绿景控股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62,272,476 股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上海纪辉本次发行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的全权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绿景控股 62,272,476 股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绿景控股 41,864,466 股股份，通过接受上海纪辉持有的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绿景控股 219,136,94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绿景控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9.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主要协议

绿景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协议》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再次发生变化，信息披露

义务人的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协议》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二》。

2016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纪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核查意见

根据信息披露人出具的说明及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它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它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为678,147,263.64元。接受上海纪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则不涉及资金支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绿景控股及绿景控股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加快原有房地产业务处置并退出房地产行业的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调整上述战略规划。

（二）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人余斌出具承诺，就本次权益变动后，将继续保持绿景控股的独立性，保证绿景控股人员、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天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天誉置业的主营业务皆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并且正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开始逐步进入医疗服务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服务业，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绿景控股存在小额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确有必要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允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购买绿景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 17 号 1669 房、18 号 1670 房、19 号 1671 房的商品房，总交易金额为 2,556.30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绿景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绿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和绿景控股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财务顾问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娜

周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彭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